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列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	本集團於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之每股
	的經審核綜合	之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估計[編纂]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100,847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100,847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143,084,000港元減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約42,237,000港元計算。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位及最高位)發行[編纂]股[編纂]，並扣除本集團所產生或將產生之估計[編纂]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2017年12月31日前入賬之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後釐定。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詳載之「[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適用)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增加、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達致。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詳載之「[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如適用)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